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支持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广日股份")研究院更好 的开展相关工作,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;同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 年修正)以及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 指引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。

具体修订内容具体如下:

序号	修订前	
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本公司经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
	营范围是: 商务服务业 [具体经营项目: 企	围是:商务服务业[
	业自有资金投资;企业管理咨询服务;商品	金投资;企业管理咨
	信息咨询服务;投资咨询服务;投资管理服	投资咨询服务;投资
	务;会议及展览服务;物业管理;场地租赁	物业管理; 场地租赁
	(不含仓储); 其他仓储业(不含原油、成品	(不含原油、成品油
1	油仓储、燃气仓储、危险品仓储);商品批发	储);商品批发贸易
	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;商品零售贸易	品零售贸易(许可审
	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;货物进出口(专营	口(专营专控商品隊
	专控商品除外);技术进出口;电梯、自动扶	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
	梯及升降机制造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; 机械	机械零部件加工(位
	零部件加工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。最终以广	术推广服务; 电梯技
	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为准]	统技术服务; 电子、

登记机关核准,本公司经营范 [具体经营项目:企业自有资 询服务;商品信息咨询服务; 管理服务;会议及展览服务; 赁(不含仓储); 其他仓储业 由仓储、燃气仓储、危险品仓 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; 商 审批类商品除外);货物进出 除外);技术进出口;电梯、 制造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; 又限分支机构经营)**,机械技** 支术的研究、开发; 机器人系 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

修订后

发;电子产品设计服务;电子工程设计服务;照明工程设计服务;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图务;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图为;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;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图为;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服务;智能联网汽车相关技术转让服务;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、开发;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;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;充电设施的开发设计;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设备的开发研究、安装和维护;冷链科技咨询、交流服务;包装技术服务;网络技术的研究、开发;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;信息电子技术服务;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;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;通信信号系统设备产品设计;节能技术推广服务;工程技术咨询服务。]

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,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,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:

(一)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;
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
-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
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 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本公司收购其持有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,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票的活动。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经本章程规 定的程序通过,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, 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:

- (一) 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;
-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
- (三) 将股份**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**;
-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 决议持异议,要求本公司收购其持有股份的;
- 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;
- (六)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,本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

2

		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购回股份,可以下列方式之
3	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购回股份,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 (一)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 (二)要约方式;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一进行:
		(一)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		(二)要约方式;
		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	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		和国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因
		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
		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
		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	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<u>第</u>	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
		(一) 项、第(二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
	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	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
	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本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	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
		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公司章程
	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,属于第(二)项、第	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	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	
4	注销,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	本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
	资本的变更登记。	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
	本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	日起十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
	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	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
	行股份总额的 5%;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	(三) 项、第(五) 项、第(六) 项情形的,公
	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,且所收购得的股份	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
	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,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或者注销。
5	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	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,依
	构,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	法行使下列职权:
	(一)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	(一)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;

(十八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	(十八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或员工持股计划 ;
(十九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	(十九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
本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	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项。	
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	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
决议通过:	通过:
(一)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	(一)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(七)股权激励计划;	(七)股权激励计划 或员工持股计划 ;
(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、	(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、股东
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	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
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	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	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(一)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大会报告工作;
(一)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大会报告工	
作;	(十七)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
	的工作;
(十七) 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	(十八)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
经理的工作;	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
(十八) 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、以及股	股份作出决议;
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(十九) 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、以及股东大
	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	(十九)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 (一)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 (七)股权激励计划; (十一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负责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大会报告工作; (十七)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; (十八)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、以及股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